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当事人：

李佳洁，执业药师资格证号：02620251043000004274，注册证号：461226900301，执业单位：文昌博仁东兴药店；

彭秀娥，执业药师资格证号：2023100264300000170，注册证号：461226900365，执业单位：文昌博仁新健利药店；

陈丹，执业药师资格证号：20221102631000000737，注册证号：462226900352，执业单位：海南广安大药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文昌第二药品超市。

经文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上述三名当事人取得执业药师注册证后未实际到岗执业，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属于《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挂证）情形。上述事实，有责令整改通知书、执业药师注册信息查询记录等证据佐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寄送告知文书，我局于2026年7月8日依法发布公告，告知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处理内容，并告知你们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现公告期限已满三十日，你们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依法视为放弃该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号）第

二十八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

1. 撤销李佳洁《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药师资格证号：02620251043000004274，注册证号：461226900301，原执业单位：文昌博仁东兴药店）；

撤销彭秀娥《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药师资格证号：20231002643000001708，注册证号：461226900365，原执业单位：文昌博仁新健利药店）；

撤销陈丹《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药师资格证号：20221102631000000737，注册证号：462226900352，原执业单位：海南广安大药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文昌第二药品超市）；

2.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予注册；

3. 将本次挂证行为作为个人不良信息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法定方式送达本行政处理决定，现依法公告送达。本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